

#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教育体育办公室文件

湾教体字〔2022〕36号

## 湾里管理局教育体育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局各中小学校：

现将《2022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2022 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 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洪教义教字〔2022〕2 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局实际，就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入学权益，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 二、工作原则

**(一) 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义务教育实行“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由教体办和招生学校组织实施。

**(二) 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凡年满 6 周岁（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具有湾里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应当免试就近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随迁子女按照有关政策接受

并完成义务教育）。

**（三）坚持阳光透明招生原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教体办建立和完善本区域内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划片决策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社会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教育部门、学校和家庭、社会的相互沟通。

**（四）坚持公办民办同步原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实行公办民办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生源。

**（五）坚持班额容量管理原则。**全局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班级容量限额管理制度，控制起始年级班额，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班额分别控制在 45 人、50 人以内，超过标准班额的班级严禁转入学生。

**（六）坚持强化控辍保学原则。**各学校要认真落实“8 个制度 6 项机制”控辍保学工作内容，建立完善“脱贫、监测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信息台账”“不具备学习条件的儿童、少年信息台账”“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台账”等三个台账，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社”“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坚决防止因疫情影响造成新的辍学，加强对劝返复学学生的教育关爱，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不失学辍学。

### 三、工作措施

#### （一）合理划定招生学区范围。

教体办根据本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学校布局、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依据街道、路段、门牌号、村组等为辖区内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合理划定招生学区范围，科学制定招生计划。

（二）有序确定入学对象。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实施免试就近入学工作，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原则，为学生登记、随机派位及遏制学生无序流动等提供基础性保障。

1. 坚持“两个一致”优先原则。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范围内生源认定坚持“两个一致”优先原则，即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并单独立户；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址和家庭实际住址一致。搭户、空挂户不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范围、学位分配和生源排序的依据，其适龄儿童少年由教体办依据其实际居住地相对就近统筹安排义务教育学位。监护人有多套房产，须在5月31日之前自行确定一套房产作为义务教育入学依据，一经入学信息采集，则不再做任何更改。

2. 小学入学对象按划分的学区范围确定。小学按照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学校规模等因素，合理划分学区范围，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具体入学办法由教体办制定并组织实施。

3. 初中入学对象确定。划分学区范围入学。初中按照区域内小学毕业生的数量、学校规模等因素，合理划分学区范围，保障辖区内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

4. 特教学校入学对象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按照教体办确定的学区范围，在公办学校随班就读；对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各校选派责任心强的教师承担送教上门工作，每周1次以上，学校定期开展谈心、座谈、心理疏导等活动，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引导学生融入班集体当中。各校不得歧视、冷落、推诿拒收。

5. 根据《南昌市拥军拥属条例》《南昌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政联〔2013〕3号）《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洪教基字〔2018〕5号）《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公字〔2018〕58号）《江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干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司人字〔2020〕9号）《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意见》（洪办发〔2019〕15号）等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现役军人、高层次人才、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行政机关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干警、消防救援人员等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给予优待，并在一定范围公示。

6.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南昌市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及管理办法》（洪办字〔2016〕27号），对道德模范

的子女依据其学区范围，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安排入学的便利。

7. 南昌市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读，按照《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17〕20号）和南昌市推进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昌市推进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操作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8. 来局人员适龄随迁子女需在本局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7〕139号）和《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落实〈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教育保障机制实施细则》（洪教基字〔2014〕2号）相关规定执行。随迁子女指在湾里地区经商，并领有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固定住所（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子女；或是在湾里地区务工，并签有合法用工合同和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固定住所（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子女。

各校要依法合理确定随迁子女入学条件，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对随迁子女就近安排入学。对不能

提供有效材料的随迁子女劝其回户籍所在地就读，或由局教体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指定学校就读。

9. 通过招商引资到我局投资的客商子女在我局就读的，由经发办出据证明，由教体办审定，各校对客商子女在我局就读不得歧视，不得拒收，享受本地学生一样待遇。

10. 对特别困难家庭子女、农民工子女、进入城镇的农业转移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也按照此原则接受义务教育，学校要按政策保证他们享受与本地学生一样待遇报名入学。

11. 湾里拆迁户子女入学，须持家庭拆迁证明材料（三年内有效），可在原户籍所在地按原招生办法入学，也可在租赁房附近就近过渡入学。

**(三)严格学校招生容量管理。**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严格实行容量限额管理。学校容量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各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师资状况设定并向社会公开，招生报名期间，学校必须在显著位置公示学校招收学生的容量，并按照教体办公布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范围内生源认定次序排序办法确定生源排序，对生源排序在学校容量限额数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分配学校义务教育学位；对生源排序在学校容量限额数以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教体办依据其实际居住地就近统筹安排义务教育学位，全局各校于5月30日前将招生计划报教体办教育股。

## 四、工作安排

### (一) 公办学校招生入学

## 1. 小学生入学

今年我局小学预计招生 1600 人，具体要求如下：

(1) 年龄要求：2016 年 8 月 31 日（含 31 日）前出生，年满 6 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必须按照《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的，应向局教体办教育股书面申请推迟一年入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应向局教体办教育股提出入学书面申请。

(2) 公办小学学校招生依据：2022 年小学新生，一套城区房产在四年之内只作为一个家庭适龄儿童入学依据；2023 年小学新生，一套城区房产在五年之内只作为一个家庭适龄儿童入学依据；2024 年及以后小学新生入学，一套城区房产在六年之内只作为一个家庭适龄儿童入学依据。

(3) 房产认定时间：房产权证、拆迁协议及其他有关证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居住证、房屋租赁备案办理时间须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4) 报名时间：8 月 20 日—22 日为城区小学新生统一报名时间，农村小学新生报名时间为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局教体办教育股应指导督促属地小学于 8 月 15 日前，在本校学区范围内张贴公告，公布经局教体办审批同意的招生学区范围。局教体办应在 8 月中旬，向社会发布来湾人员随迁子女登记报名工作信息。

(5) 报名要求：适龄儿童少年家长携带其子女，持户口簿、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居住证、经房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等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局教体办划定的学区范围学校报名，交审有关材料，办理入学手续。

教体办要做好具有本区域户籍跨区流动人员子女的入学工作。对具有南昌市户籍但非本区户籍，家庭实际居住地在本区的跨区流动人员子女，应根据家长（学生）实际居住情况，妥善安排入学，学位不足时要统筹协调解决，确保相对就近入学。

## 2. 初中生入学

今年我区初中预计招生 1100 人，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信息采集：小学毕业生家长持提供的家庭户籍或居住证、合法常住固定住所（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经房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交毕业小学进行初步信息采集，具体时间安排、操作规程和工作要求由教体办教育股制定并实施。信息采集经审验确认后，则不再作任何修改，采集确认后的原始信息报办教育股存档。

信息采集及审核入学所需材料为：

A. 具有湾里城区户籍：提交家庭户口信息以及合法常住固定住所相关信息。其中房产权证必须为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不含购房合同，下同），未在城区取得房产的，必须提供经房管部门

正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非直系亲属间共有的房产不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的依据。

B. 来湾人员随迁子女：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的原则，监护人（或本人）在城区拥有固定住所的小学毕业生提交家庭户口信息以及合法常住固定住所相关信息；未在城区取得房产的，执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提交居住证有关信息。

（2）学区生源认定：城区初中学校按照划分的学区范围接收具有城区（含招贤镇）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如果学区范围内需要服务的学生数量未超过学校接纳能力，则全部接收。如果学区范围内需要服务的学生数量超过学校接纳能力，则按以下顺序接收学生：

一类：小学毕业生及其父母户口均在学区范围内，户主为其父或其母，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其母或小学毕业生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在学区范围内。

二类：小学毕业生及其父母户口均在学区范围内，且户主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家庭实际住址的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在学区范围内，同时该生及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三类：小学毕业生或其父母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其母或该生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在学区范围内。

**四类：**小学毕业生及其父母户口均在学区范围内，户主为其父或其母，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其母或该生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非住宅（公寓、商住楼），并落户在该常住地址，房产在学区范围内，且该生及其父母在城区无住宅性质的房产。

小学毕业生或其父母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家庭实际住址的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该生及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五类：**小学毕业生及其父母户口均在学区范围内，家庭实际住址为租赁房（依据房管部门正式备案的房屋租赁信息，下同），并在学区范围内，且该生及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六类：**小学毕业生或其父母户口在城区范围内但不在学区范围内，家庭实际住址为租赁房；或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其母或该生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非住宅（公寓、商住楼）等，并在该学区范围内，且该生及其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七类：**小学毕业生或其父母户口不在湾里城区范围内，办理湾里城区居住证，但家庭实际住址为租赁房，并在学区范围内，且该生及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3）房产认定时间：**房产权证、拆迁协议及其他有关证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居住证、房屋租赁备案办理时间须在2021年11月30日前。

一是公办初中学校招生依据：一套城区房产在三年之内只作为一个家庭适龄少年入学依据。

二是非直系亲属间共有的房产不作为入学依据。

三是因国家建设需要的城区拆迁户子女就学安排：被征收居民迁出原地后，其子女入学须提交家庭拆迁协议材料进行审验。拆迁协议三年内有效，可选择继续在原户籍、家庭住址所在地就近入学，或在安置房所在地就近入学，也可在被征收人住地附近相对就近由局教体办统筹安排入学。

(4) 学区范围公布时间：5月31日公布城区小学初中学校招生学区范围。

(5) 报到时间安排：分批次报到，第一批为7月16日—7月18日，第二批为8月1日—8月3日。各城区学校按照七类排序顺序对符合要求的学生办理报名手续。报名工作结束后，于8月28日在学校显著位置公示报名学生名单（公示内容须包括学生的姓名、性别、毕业学校、排序类别、学校监督和举报电话）等信息，同时将公示名单报办教育股存档。

(6) 报到要求：由各小学负责通知其毕业生家长携带该生，持家庭户口簿、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房产证、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小学毕业证等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划定的学区范围或初步确定的学校，前往招生学校办理报名入学手续。

## (二) 民办学校小学招生入学

局管民办学校要依法依规制定小学招生方案，包括学校办学概况、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方式、录取标准、招生时间及

流程、收费标准等，提前向社会公布，并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内自主招收年满六周岁且自愿到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民办学校招生具体参照《南昌市2022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执行。招生结束后，民办学校向局教体办教育股上报招生结果，作为学籍注册的重要依据。对超范围、超计划违规招收的学生，将不予学籍注册。

### （三）残疾儿童入学

按照“零拒绝”“全覆盖”目标，由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的局教体办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认定，根据“一人一案”原则确定合适的教育形式。轻度残疾儿童少年，由招生片区的学校接收随班就读。无法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采取实地送教和远程教育相结合方式实施送教上门。接受送教上门残疾学生要纳入学籍系统统一管理。

##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招生入学工作。招生工作政策性强，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做好招生工作是惠及人民群众、维护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促进社会稳定有力体现。全局各学校要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切实从“讲规矩，有纪律”的高度认识招生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到位，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不打折扣贯彻执行好招生工作的要求，确保今年招生入学工作有序推进、圆满完成。各校在具体工作中，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如因疫情防控等原因，需调整相关时

时间节点安排，要提前通过各种正式渠道向社会进行广泛发布。

**2. 坚决落实招生入学纪律。**各校务必坚决贯彻落实教育部制定的招生工作“十项严禁”，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严禁非政策性择校的政策，严格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程序，坚决执行各项招生入学纪律要求，依法依规从严规范招生工作，自觉维护招生秩序。

**3. 加强招生入学宣传引导。**各校要利用多种方式进行招生政策解读，使之家喻户晓，争取家长理解，社会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在各自服务学区范围内开展招生政策宣传周活动和组织“校园开放日”活动，宣传学校办学理念和办学特色，就家长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答疑解惑，让家长、学生对学区学校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努力营造免试就近入学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对新开办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教体办要在综合统筹学校办学实际的基础上，于6月底前就招生年级等情况向社会作出明确的公示。对确实难以招生的年级，应做好统筹安排及解释引导，确保有需要就读的学生相对就近入学。

**4. 加强招生入学工作预警。**各校要加强对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变化趋势的分析预测，尤其对部分片区入学需求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要强化义务教育县区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政府职责，同时加快学校建设，有效增加学位供给。

**5. 强力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各校要按照优质均衡发展的要求，统筹辖区学校资源，根据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各学校招生人数。起始年级按招生容量依次录取学生，不得新增超标准班额。加强学籍管理，超过标准班额的班级严禁转入学生。暂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转入学生，有转学需求的学生由局教体办统筹转入公办学校就读。各校要认真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要求，建立完善有关工作台账。要认真查处以任何形式代替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6. 全面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各校要坚决执行教育部制定的招生工作的“十项严禁”，坚决执行各项招生入学纪律要求，依法依规从严规范招生工作，自觉维护招生秩序。局教体办要对招生前和招生期间重要时段、重点环节，通过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暗访等方式加强监管，强化对招生全过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要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

附件： 1. 南昌市 2022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2. 湾里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咨询电话一览表

附件 1:

## **南昌市 2022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管理、切实规范招生行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促进民办教育健康规范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免试入学”。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用面试、评测等方式选拔学生或编班。
2. 坚持“公民同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
3. 坚持“唯一志愿”。每名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意愿的适龄儿童只能填报 1 个民办学校志愿。
4. 坚持“两个统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统一志愿填报时间、统一录取时间。

### **三、工作安排**

1. 核定招生计划。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创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的条件标准，运用民办学校年检结果、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理通报等，严格核定招生计划，控制办学规模；优先将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已

有住宅小区配套建设但暂不具备转为公办学校条件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政府购买学位的范围。政府购买学位的学生入学资质由属地县区教育部门负责审核。按往年做法，民办学校可利用普通招生计划优先录取举办者子女、本校及所属高校(或单位)教职工子女，按照资质审查要求，由属地教育部门提前做好相关审核确定工作。

**2. 公布招生简章。**民办学校公布招生广告（简章）前，应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招生广告（简章）应包括学校的办学情况、经教育部门审定的年度招生计划、报名方式、招生程序、监督电话、校园开放安排、收费项目及标准、“三个承诺”（不提前开展预约和报名等，不收取学生个人简历及各类证书，招生录取不与任何校外培训机构挂钩）等，并应明确学校的民办性质。

**3. 组织校园开放。**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减少人员聚集，民办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举行“校园开放日”活动。

**4. 组织填报志愿。**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县区有关部门审批的，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县区学生入学需求；市级有关部门审批设立的，经报请市教育局同意后可以面向全市招生。招生对象为：①在南昌市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或南昌市小学毕业生；②具有南昌市户籍或房产的适龄儿童或南昌市小学毕业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继续实行网上报名。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意愿的学生应按市、区招生考试部门统

一安排登“入学平台”注册信息并填报志愿，符合我市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招生条件的双（多）胞胎学生，可以选择以捆绑报名方式参加同一所民办学校志愿填报，信息一经确定，不得修改。

### 5. 开展招生录取。

（1）属于政府购买学位计划的，由教育部门根据生源实际情况，安排学位。若放弃政府购买学位安排的学生，则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学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完成政府购买学位招生计划后，方可利用普通招生计划，在审批范围内招收其他生源。

（2）报名人数未超过普通招生计划的，全部登记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普通招生计划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将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其中捆绑后的双（多）胞胎以一个号位参加电脑随机录取，若录取，则按照实际捆绑人数录取。经电脑随机录取的学生视为自愿放弃公办学校的录取资格。对实行电脑随机派位的民办学校同时进行电脑随机编班。

（3）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学生，由所在县区教育部门根据学区划分和生源类别安排入学，保证公办学校“兜底”。因学生放弃而产生空余的学位自动核减，不再补录。放弃录取资格的学生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学位。

6. 正式录取报到。所有民办录取学生应按统一时间在“入学平台”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即视为正式录取，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校录取。录取完毕后不再受理学位放弃和补录。正式录取的学生按统一时间安排到校报到。

#### 四、有关要求

1. 民办学校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不得夸大或虚假宣传；不得提前组织报名和收费；不得组织或联合培训机构组织参与面向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不得通过任何社会机构开展招生预报名工作；不得举办或联合、委托或默许社会机构举办面向小学毕业生的学科竞赛、各类衔接班、提高班、体验班等；不得对学生家长进行任何形式的测评；严禁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对违规学校，将依照《南昌市中小学校违规招生违规办学行为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2. 进一步规范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或变相组织小学毕业生进行小升初选拔性测试。坚决禁止校外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组织预报名、联合招生，严肃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校外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3. 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安排、随机派位、编班操作办法等具体工作方案将由市教育考试院商城区教育部门制定下发。

附件 2:

## 湾里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咨询电话一览表

单位	招生(转学)咨询电话	联系人	备注
湾里一中	83787928	刘老师	
南昌二十八中教育集团 湾里实验学校	18000719176	陈老师	
湾里二小	17370012378	宗老师	
湾里三小	18807096515	杨老师	
湾里四小	17770888575	黄老师	
湾里五小	19170075840	夏老师	
湾里培特实验小学	17379129323	杨老师	
招贤明德小学	15079026299	余老师	
招贤港下小学	13970869476	胡老师	
湾里管理局教体办	0791—83761319		

---

湾里管理局教育体育办公室综合股

2022年5月21日印发